

中文系 2025 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介绍

一、院系简介

中文系创建于 1951 年，是华东师大最早成立的系科之一，1995 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在 2017 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位列 A 类一流学科。2018 年，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成为全国首家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的打样专业；2019 年，汉语言文学专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入选教育部首批“强基计划”；2020 年，“元化班”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入选教育部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中文系几代学人各领风骚，先后有 13 位教授获评国家级人才称号，多位教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更汇聚了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新世纪人才”，上海市教学名师、“曙光学者”、“领军人才”等一批高层次人才。

中文系科研实力雄厚，建设有全国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并拥有上海市语文教育教学研究基地等十多个重点科研中心和中国创意写作研究院，同时 4 个民政部直属国家一级学会挂靠我系。中文系主办 10 种全国性学术刊物和一本中学生杂志，其中，7 种刊物为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

目前，中文系已与境外及港澳台十余所知名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德国哥廷根大学共建的“2+2”本科双学位项目已获德国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支持。

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介绍

（一）培养目标

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华东师范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基础和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位居国内一流学科前列的优势，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深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文化自信，具备传承和发展面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人文学术的崇高理想，具备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知识和全面的中国语言文学修养，掌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需理论方法并具有跨学科研究的能力，具备将中国语言文学研究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自觉意识并具有突出的反思和创新精神，具备良好的文学鉴赏能力与写作能力，具备很高

的外语水平、较强的沟通能力并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有望在毕业数年内成长为博而能专、训练有素、思想敏锐、志趣高远的青年研究者和思想家。

（二）师资力量

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以导师服务为途径，授课教师高端化，注重大师引领。

中文系对现有的导师制进行了升级和改造，在高端教师人才中设置遴选机制，择优邀请长江学者、“领军人才”等一批一流学者出任导师，形成“首席责任教授-学科点责任教授-任课教师-学业导师-科研导师-人生导师-辅导员”有机结合的立体化导师队伍。为本科一二年级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注重读书方法指导；为三四年级学生配备科研导师，注重科研实践训练，以导师项目、科创项目来驱动和引领学生自主学习和发展。

同时，广泛邀请历史、哲学学科，包括部分社会科学的高层次人才担任导师、开设课程、开设讲座、指导学生开展学术训练。对于对跨学科交叉点特别感兴趣的学生，经个人申请与院系考察，可为其配置双导师。

（三）课程设置

第一学年同时修读文史哲三系开设课程《中国文学经典》《中外历史经典导读》《哲学导论》《逻辑导论》及部分选修课，利用大类培养打通专业壁垒，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完成推荐书目阅读任务并写作读书报告，了解并适应大学学习方式，参与院系及书院举办的系列讲座与活动；第二学年起采取“基本要求+自由选择”培养模式，学生可在完成《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中国文学史》等学科基础课的规定动作之下，由导师指导自主制订学习计划，允许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跨层次、跨年级选修课程，参与学校、院系及元化学舍举办的各类科创活动及学术讲座、跨校本科生学术交流活动等，同时完成“元化学舍科研能力提升项目”课题，达到学贯中西，会通古今，文理融合。

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已经建立了荣誉课程群，旨在强化读写训练，增强课程的研讨性与创造性，鼓励学生选修相关研究生课程，做到“本硕贯通”。通过读书会、外语角、沙龙等形式，对培养方案外的课程进行合理补充与拔高，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

（四）特色培养环节

1. 学术训练

中文系将通过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等模式，并结合中文系传统与汉语言文学专

业特性，为学生创造以学为主、通专融合、多样成长的学术环境。

- (1) 引导学生直面基础学科前沿与人类思想文化发展，培养学术愿景、抱负、使命；
- (2) 坚持研究型教学，使学科前沿研究成果服务于课堂，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
- (3)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激发创新潜能，使学生自主建构知识体系；
- (4) 在低年级开设《经典导读与写作训练》课程，强调问题意识，强化学术写作训练；
- (5) 为部分学生配备作家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提升文学创作水准；
- (6) 通过读书会、工作坊、学术论坛等形式，提升学生学术能力达成度。

2. 多元文化体验

中文系将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模式，为学生提供接触多元文化的机会。

- (1) 开设第二外语兴趣班，为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打下语言基础；
- (2) 邀请国际一流学者来访，开展学科前沿讲座；
- (3) 搭建多种校际本科拔尖学生交流平台，支持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访学活动；
- (4) 鼓励学生走出校门，通过参访、调研等形式开展学术实践活动。

三、招生选拔安排

(一) 组织领导

中文系成立元化班招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系主任、专业点责任教授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元化学舍”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

中文系成立元化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系主任担任组长，专业点责任教授和分管学生工作的系党委副书记、书院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由系教学委员会成员、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本科辅导员组成。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非师范）专业 2025 级在读本科生，其他专业转入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系（非师范）专业的学生，（中国语言文学系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学生、自费师范生、强基计划学生、留学生不参与选拔）。
2.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未受过刑事、行政、违纪处分。
4.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成为拔尖创新人才的潜质，能够在本科阶段结束后继续深造。

5. 截至 2025-2026 学年，已经修读完成指定公共必修课程、文史哲大类必修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6. 2025-2026 学年全部课程平均绩点在 3.5 以上（含），且无不及格科目。

（三）招生人数

选拔人数不超过 25 人（含），其中 20 人通过选拔程序决定，其余 5 人为机动名额，为申请特别选拔的学生留置。

（四）选拔办法

1. 中文系原则上根据学生的综合排名择优选拔元化班学员。

2. 综合排名由高考入学成绩（10%）、原创作品成绩（40%）、个人研究计划（10%）、面试成绩（40%）四部分累加排序，具体细则如下：

（1）高考入学成绩以生源地高考总分为基准，计算方法为： $F = \text{高考成绩} / \text{生源地高考总分} \times 100$ 。

（2）提交两篇个人原创作品，由元化班招生选拔专家委员会进行盲审打分，最终成绩取两篇作品的平均分。原创作品包括两类，A 类为学术论文和读书报告，B 类为读书笔记和文学创作。提交的原创作品中，一篇必须为 A 类作品，另一篇可以自选。作品由教学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进行盲审，成绩取平均分。

（3）提交一份针对中文学科某一专业领域的个人研究计划（院系提供研究计划表格），由元化班招生选拔专家委员会进行盲审打分。研究计划由教学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进行盲审打分。

（4）面试由中英文自我介绍、抽签答题、现场答题四个环节组成，由元化班招生选拔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面试情况进行打分，成绩取平均分。

3. 为发现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有突出专长的人才，2025-2026 学年全部课程平均绩点在 2.8 以上（含），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特别选拔程序：

（1）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创新潜质，在中文学科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等学术成果，或在省部级及以上中文学科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特等奖者。学术刊物包括权威级刊物、CSSCI 来源类刊物（含集刊）、CSSCI 来源类刊物扩展版（含集刊）。权威级刊物以《华东师范大学 2017 年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试行）》为依据，CSSCI

来源类刊物（含集刊）、CSSCI 来源类刊物扩展版（含集刊）以发表时相关目录为依据。

（2）具有特殊创作专长、突出写作创新能力，在文学二级以上（含）期刊发表作品，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学竞赛、征文比赛一等奖、特等奖者。

（3）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具有特殊创作专长、突出写作创新能力，尚未发表学术成果、文学作品或尚未获得竞赛奖项者，能够取得相关专业领域三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

（五）实施程序

（1）中文系招生培养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政策和相关文件制定中文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办法，公示后向学校教务处备案。

（2）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即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大一下）期末，以届时具体通知为准。

（3）报名方式：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于 7 月（具体时间届时通知）将《中文系 2025 级汉语言文学（非师范）专业元化班选拔报名表》、个人原创作品、个人研究计划、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工作小组邮箱。申请特别选拔程序的学生，应同时提交相关专业领域三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须附专家职务、就职单位信息和签名）。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则工作小组将不再接收。

（4）中文系将建立 2025 级拔尖创新人才招生工作 QQ 群，作为发布相关通知的唯一官方渠道。

（5）中文系将对学生所提交的个人原创作品、个人研究计划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者将被取消选拔资格。

（6）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排名情况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并在系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结束后将向学校教务处上报录取名单。

（7）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工作小组提出。工作小组将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六）学生流动机制

贯彻“严进严出”的政策，对学生实行动态进出管理机制。按照学生兴趣、学业成绩、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指标，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大二下）期末进行综合评定，将学习成绩、专业能力、身体情况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分流至汉语言文学专业非师范

班开展后续培养，并通过面试增补其他优秀学生进入。

（七）招生宣讲

华东师范大学 2025 年卓越学院招生宣讲会：

会议时间：9 月 8 日，13:30-14:00

线下地点：闵行校区第四教学楼 106 报告厅

腾讯会议：757 352 514，密码：090801

会议直播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l/w0fx5QcR60g6>

中文系拔尖计划项目宣讲分会场：

会议时间：9 月 8 日，14:00-14:45

线下地点：闵行校区第四教学楼 323 教室

腾讯会议：314 293 567，密码：913694

会议直播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l/BWR9Jww4smAk>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缪晶晶

联系方式：（021）54342713 jjmiao@zhwx.ecnu.edu.cn

联系人：左媛

联系方式：（021）54342713 279923237@qq.com